

证券代码:600121 证券简称:郑煤煤电 公告编号:临2020-041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郑煤集团部分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0年5月22日,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1、492.16万股,451.13万元和46,910.17万元价款收购控股郑煤郑煤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恒泰灾害治理有限公司10%股权、郑州祥瑞地质工程有限公司24.40%股权和山西复晟铝业有限公司40%股权事项(详见公告临2020-015、019号公告)。

二、进展概况

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按期支付了交易价款。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述三个标的公司已全部完成了股东变更及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三、备查资料

1.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三个标的公司的工商变更通知书及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20-052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回“华泰紫金易融宝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金和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授权公司高管团队使用不超过2.7亿元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华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运作的“华泰紫金易融宝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滚动投资,单次投资不超过0.9亿元,有效期内任一点实际投资金额不超过2.7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投资“华泰紫金易融宝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7)。

近日,上述集合计划在清算,公司收回上述集合计划投资本金及收益,其中收回全部本金2.7亿元,累计取得收益4819.30万元,实际取得的年化收益率约为5.92%。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0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科技”或“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佳都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广州佳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信息咨询”),准佳都科技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龙佳都”)关于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佳都信息咨询、唯龙佳都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49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9.028%)、2,96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8%)转入其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该部分股份所有权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公告日,佳都信息咨询持有公司股份7,017,8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017,834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30.18%,占公司总股本的30.12%;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9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99.82%,占公司总股本的9.028%。唯龙佳都持有公司股份103,103,0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87%,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3,603,099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71.89%,占公司总股本的39.14%;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9,5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8.61%,占公司总股本的1.68%。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0-11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十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十二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0年12月10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十二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发行简称	浙商南票资产2012	短期融资券期限
短期融资券发行日期	07/20/2020	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
簿记建档日期	2020年12月10日至2020年12月9日	计息方式
簿记建档利率	18.00%	利率品种
起息日期	2020年12月10日	兑付日期
提前兑付日期	18元人民币	承销发行总额
发行币种	100元/张	发行利率
有效利率(万元)	410000	投标费率
		3.01%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04 股票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0-075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和“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修订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并向相关方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托管、限售等事宜。

2020年11月4日,公司已完成向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297,397,76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069,320,514股变更为2,366,718,283股,公司股份总数由2,069,320,514股变更为2,366,718,283股。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第三条:

原文为:

“公司于2003年4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0万股,于200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或“证券交易所”)上市。

……

公司于2016年1月13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36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16年3月15日在交易所上市,可转换公司债券摘牌前累计转股数为277,117,596股。

拟修改为:

“公司于2003年4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0万股,于200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或“证券交易所”)上市。

……

公司于2016年1月13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36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16年3月15日在交易所上市,可转换公司债券摘牌前累计转股数为277,117,596股。

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297,397,769股,并于2020年11月4日在交易所上市。”

第七条:

原文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69,320,514元。”

拟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66,718,283元。”

第二十条:

原文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2,069,320,514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拟修改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2,366,718,283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二)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三)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04 股票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0-074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送达各董事及其他参会人员。

(三)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邱耀庭先生召集,会议于2020年12月8日-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0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0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表决结果为:10票同意,0票反对,决议获得通过。

详见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

(二)《关于白云机场北边远位B滑行道延长工程立项的议案》

董事会表决结果为:10票同意,0票反对,决议获得通过。

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向北延长B滑行道连接原有B滑行道北端与北区远位B二期工程,项目总投资9256.84万元。

(三)《关于修订综合服务大楼等6个地块土地租赁协议事宜的关联交易议案》

董事张克俭先生、刘建强先生、钟鸣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决议获得通过。

详见公司《关于综合服务大楼等6个地块土地租赁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四)《关于减免土地租金并签订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董事张克俭先生、刘建强先生、钟鸣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决议获得通过。

详见公司《关于减免土地租金并签订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04 股票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0-077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免土地租金并签订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无重大风险

●本次交易无关联人补偿承诺

在议案中,除非文字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本公司指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机场集团指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降低疫情影响对公司造成的经营压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公司向控股股东机场集团申请减免2020年度部分土地租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600万元(详见《关于公司签订减免土地租金部分租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根据集团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帕尔曼酒店用地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航空公用地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原协议”),详见《关于租赁白云机场用地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自上市公司2020年3-12月期间向集团公司缴纳土地租金共计4518.36万元。经双方协商,机场集团拟减免公司原协议项下2020年度3-12月土地租金4518.36万元,并签订补充协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者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对方为机场集团。机场集团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2020年11月30日,持有本公司股份1,353,744,5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20%(A股流通股及限售流通股A股)。本次公司与机场集团签订帕尔曼酒店用地、澳斯特酒店及航空公用地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机场集团的基本情况

(1)机场集团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282号

法定代表人:张克俭

注册资本:350,000万元

经营范围:航空器起降服务;旅客过港服务;安全检查服务;应急救援服务;航空地面服务;客货销售代理;航空保险销售代理服务;飞机维修工程,保税物流业务,停车场,仓储、物流配送、货代处理;客货地面运输服务;通用航空服务;航油设施建设与运营;航空运输技术协作中/航空信息咨询及航空运输业务有关的其他服务。

2.机场集团的股权结构

机场集团由广东省人民政府持股251%,广州市人民政府持股49%。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关联交易类别为土地租赁。

2.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相关土地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1)集团公司已设置坐落于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内714,394,915平方米(21592亩)的国有土地,由广州市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于2006年11月15日颁发《国有土地使用证》(穗府国用(2006)第1200022号)。集团公司已拥有上述土地的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用途为交通设施用地。

(2)集团公司已于2013年8月1日出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核准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改制土地资产处置总体方案的函》(粤国土资资源用[2013]1684号),同意集团公司对上述14,394,915平方米(21,592亩)的国有土地可采用授权经营方式处置。

(二)关联交易定价确定的原则和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土地租金标准以机场集团用地征地拆迁等综合成本为基础,结合地块实际用途,由双方协商确定。

1.2和B5B职工停车场

C2B职工停车场用地面积12000平方米,B5B职工停车场用地面积11700平方米。

(1)租赁期限:C2和B5B职工停车场用地性质为临时用地,土地租赁期限每次不超过2年,由于两个临时地块均已处于2018年竣工投产,C2地块租赁期限为2016年1月9日至合同签订的之日2起,2起;B5B地块租赁期限为2018年3月20日至合同签订的之日2起。

(2)租赁价格:起始年2018年土地租金标准为16.54元/平方米*月,协议期内租金标准按年递增率为3%。由于C2和B5B作为临时职工停车场,属于保障性性质,前两年土地租金按50%计收,即8.27元/平方米*月。

2.备用大楼和员工运动场

备用大楼用地面积33025平方米,员工运动场用地面积33025平方米。

(1)租赁期限:备用大楼和员工运动场用地性质为永久用地,按项目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之日为起租日,租赁期为9年。备用大楼租赁期自2019年12月12日至2028年12月11日;员工运动场租赁期自2019年12月11日至2028年12月10日。

(2)租赁价格:起始年2019年土地租金标准为17.04元/平方米*月,协议期内租金标准按年递增率为3%,前2年为免租期。

三、综合服务大楼

综合服务大楼用地面积10000平方米。

(1)租赁期限:按项目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之日为起租日,租赁期9年,自2020年8月28日至2029年8月27日。

(2)租赁价格:起始年2020年土地租金为19.31元/平方米*月,协议期内租金标准按年递增率为3%,前2年为免租期。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是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资源利用工作,做到资源使用的内部规范化、公开化和透明化,而必须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3名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六、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许汉忠先生、毕汉双先生、饶贵贤先生、覃章高先生、邢益强先生就以上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1.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就该项议案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本次公司与关联方集团公司签署综合服务大楼等6个地块土地租赁协议,有利于确立法律关系,明确责任范围,满足公司在白云机场生产经营及发展的需要;

3.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以及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关联交易已得到公司董事会同意,并且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遵循了关联交易回避原则并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二)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三)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27 股票名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20-073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购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债券的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2020年10月9日,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购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债券的议案》;本公司同意以自有资金现金方式申购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人寿”)资本补充债券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含6亿元),授权公司董事长可根据国华人寿于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发布的网下的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及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等公开披露文件调整本次最终的申购方案,并签署与本次资本补充债券申购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申购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债券的投资公告》)。

二、投资进展

2020年12月10日,国华人寿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中国货币网发布了《国华人寿2020年第一期资本补充债券发行公告》等相关文件,根据前述文件,国华人寿已于2020年12月10日发行国华人寿2020年第一期资本补充债券(以下简称“国华人寿资本补充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发行方式为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配售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发行范围和对象为银行间市场成员。

本公司拟通过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的“中海-银叶稳健5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合同”),本公司作为委托人通过受托人认购“中海-银叶稳健5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27 股票名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20-074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购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债券的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2020年10月9日,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购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债券的议案》;本公司同意以自有资金现金方式申购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人寿”)资本补充债券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含6亿元),授权公司董事长可根据国华人寿于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发布的网下的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及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等公开披露文件调整本次最终的申购方案,并签署与本次资本补充债券申购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申购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债券的投资公告》)。

二、投资进展

2020年12月10日,国华人寿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中国货币网发布了《国华人寿2020年第一期资本补充债券发行公告》等相关文件,根据前述文件,国华人寿已于2020年12月10日发行国华人寿2020年第一期资本补充债券(以下简称“国华人寿资本补充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发行方式为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配售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发行范围和对象为银行间市场成员。

本公司拟通过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的“中海-银叶稳健5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合同”),本公司作为委托人通过受托人认购“中海-银叶稳健5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27 股票名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20-074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购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债券的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2020年10月9日,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购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债券的议案》;本公司同意以自有资金现金方式申购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人寿”)资本补充债券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含6亿元),授权公司董事长可根据国华人寿于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发布的网下的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及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等公开披露文件调整本次最终的申购方案,并签署与本次资本补充债券申购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申购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债券的投资公告》)。

二、投资进展

2020年12月10日,国华人寿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中国货币网发布了《国华人寿2020年第一期资本补充债券发行公告》等相关文件,根据前述文件,国华人寿已于2020年12月10日发行国华人寿2020年第一期资本补充债券(以下简称“国华人寿资本补充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发行方式为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配售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发行范围和对象为银行间市场成员。

本公司拟通过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的“中海-银叶稳健5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合同”),本公司作为委托人通过受托人认购“中海-银叶稳健5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20-078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经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批准,指定北京市邦德(南宁)律师事务所担任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管理人。

一、概述

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资江丹霞公司”)为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主要经营桂林山水旅游景区景点及相关配套设施的经营开发。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霞温泉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主要经营温泉、宾馆住宿、餐饮服务等等。资江丹霞公司持有丹霞温泉公司51%的股权。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资江丹霞公司以债权人身份向广西壮族自治区资源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资源县法院”)申请对丹霞温泉公司进行破产清算。2020年10月28日,资江丹霞公司及丹霞温泉公司收到资源县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资源县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资江丹霞公司对被申请人丹霞温泉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9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江丹霞公司申请丹霞温泉公司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2020年9月29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0年10月29日发布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进展概况

2020年12月9日,资江丹霞公司及丹霞温泉公司收到资源县法院作出的《(2020)桂0329破1号《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根据桂林资江丹霞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编制的《广西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经过公开竞

一、银叶稳健5号单一资金信托”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的信托单位,本公司与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信托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1.委托人: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受益人: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受托人: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信托人: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5.信托类型:封闭式固定收益类单一资金信托

6.信托单位的预期存续期限:本期信托单位的预期存续期限为10年。

7.信托单位的投资范围:本期信托单位全部资金投资于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债券(金额不超过6亿元)以及银行存款。

本公司认购国华人寿资本补充债券的情况,本公司将按照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20-074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期间累计原保费收入约为人民币3,083,357.25万元。上述原保费收入数据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20-078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经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批准,指定北京市邦德(南宁)律师事务所担任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管理人。

一、概述

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资江丹霞公司”)为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主要经营桂林山水旅游景区景点及相关配套设施的经营开发。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霞温泉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主要经营温泉、宾馆住宿、餐饮服务等等。资江丹霞公司持有丹霞温泉公司51%的股权。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资江丹霞公司以债权人身份向广西壮族自治区资源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资源县法院”)申请对丹霞温泉公司进行破产清算。2020年10月28日,资江丹霞公司及丹霞温泉公司收到资源县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资源县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资江丹霞公司对被申请人丹霞温泉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9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江丹霞公司申请丹霞温泉公司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2020年9月29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0年10月29日发布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进展概况

2020年12月9日,资江丹霞公司及丹霞温泉公司收到资源县法院作出的《(2020)桂0329破1号《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根据桂林资江丹霞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编制的《广西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经过公开竞

一、银叶稳健5号单一资金信托”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的信托单位,本公司与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信托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1.委托人: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受益人: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受托人: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信托人: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5.信托类型:封闭式固定收益类单一资金信托

6.信托单位的预期存续期限:本期信托单位的预期存续期限为10年。

7.信托单位的投资范围:本期信托单位全部资金投资于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债券(金额不超过6亿元)以及银行存款。

本公司认购国华人寿资本补充债券的情况,本公司将按照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20-074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购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债券的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2020年10月9日,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购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债券的议案》;本公司同意以自有资金现金方式申购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人寿”)资本补充债券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含6亿元),授权公司董事长可根据国华人寿于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发布的网下的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及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等公开披露文件调整本次最终的申购方案,并签署与本次资本补充债券申购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申购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债券的投资公告》)。

二、投资进展

2020年12月10日,国华人寿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中国货币网发布了《国华人寿2020年第一期资本补充债券发行公告》等相关文件,根据前述文件,国华人寿已于2020年12月10日发行国华人寿2020年第一期资本补充债券(以下简称“国华人寿资本补充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发行方式为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配售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发行范围和对象为银行间市场成员。

本公司拟通过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的“中海-银叶稳健5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合同”),本公司作为委托人通过受托人认购“中海-银叶稳健5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20-078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经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批准,指定北京市邦德(南宁)律师事务所担任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管理人。

一、概述

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资江丹霞公司”)为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主要经营桂林山水旅游景区景点及相关配套设施的经营开发。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霞温泉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主要经营温泉、宾馆住宿、餐饮服务等等。资江丹霞公司持有丹霞温泉公司51%的股权。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资江丹霞公司以债权人身份向广西壮族自治区资源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资源县法院”)申请对丹霞温泉公司进行破产清算。2020年10月28日,资江丹霞公司及丹霞温泉公司收到资源县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资源县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资江丹霞公司对被申请人丹霞温泉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9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江丹霞公司申请丹霞温泉公司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2020年9月29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0年10月29日发布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进展概况

2020年12月9日,资江丹霞公司及丹霞温泉公司收到资源县法院作出的《(2020)桂0329破1号《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根据桂林资江丹霞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编制的《广西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经过公开竞

一、银叶稳健5号单一资金信托”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的信托单位,本公司与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信托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1.委托人: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受益人: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受托人: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信托人: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5.信托类型:封闭式固定收益类单一资金信托

6.信托单位的预期存续期限:本期信托单位的预期存续期限为10年。

7.信托单位的投资范围:本期信托单位全部资金投资于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债券(金额不超过6亿元)以及银行存款。

本公司认购国华人寿资本补充债券的情况,本公司将按照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20-074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购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债券的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2020年10月9日,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购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债券的议案》;本公司同意以自有资金现金方式申购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人寿”)资本补充债券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含6亿元),授权公司董事长可根据国华人寿于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发布的网下的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及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等公开披露文件调整本次最终的申购方案,并签署与本次资本补充债券申购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申购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债券的投资公告》)。

二、投资进展

2020年12月10日,国华人寿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中国货币网发布了《国华人寿2020年第一期资本补充债券发行公告》等相关文件,根据前述文件,国华人寿已于2020年12月10日发行国华人寿2020年第一期资本补充债券(以下简称“国华人寿资本补充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发行方式为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配售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发行范围和对象为银行间市场成员。

本公司拟通过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的“中海-银叶稳健5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合同”),本公司作为委托人通过受托人认购“中海-银叶稳健5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20-074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购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债券的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2020年10月9日,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购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债券的议案》;本公司同意以自有资金现金方式申购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人寿”)资本补充债券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含6亿元),授权公司董事长可根据国华人寿于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发布的网下的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及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等公开披露文件调整本次最终的申购方案,并签署与本次资本补充债券申购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申购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债券的投资公告》)。

二、投资进展

2020年12月10日,国华人寿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中国货币网发布了《国华人寿2020年第一期资本补充债券发行公告》等相关文件,根据前述文件,国华人寿已于2020年12月10日发行国华人寿2020年第一期资本补充债券(以下简称“国华人寿资本补充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发行方式为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配售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发行范围和对象为银行间市场成员。

本公司拟通过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的“中海-银叶稳健5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合同”),本公司作为委托人通过受托人认购“中海-银叶稳健5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

一、银叶稳健5号单一资金信托”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的信托单位,本公司与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信托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1.委托人: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受益人: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受托人: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信托人: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5.信托类型:封闭式固定收益类单一资金信托

6.信托单位的预期存续期限:本期信托单位的预期存续期限为10年。

7.信托单位的投资范围:本期信托单位全部资金投资于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债券(金额不超过6亿元)以及银行存款。

本公司认购国华人寿资本补充债券的情况,本公司将按照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04 股票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0-076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综合服务大楼等5个地块土地租赁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无重大风险

●本次交易无关联人补偿承诺

在议案中,除非文字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本公司指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机场集团指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降低疫情影响对公司造成的经营压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公司向控股股东机场集团申请减免2020年度部分土地租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600万元(详见《关于公司签订减免土地租金部分租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根据集团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帕尔曼酒店用地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航空公用地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原协议”),详见《关于租赁白云机场用地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自上市公司2020年3-12月期间向集团公司缴纳土地租金共计4518.36万元。经双方协商,机场集团拟减免公司原协议项下2020年度3-12月土地租金4518.36万元,并签订补充协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者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对方为机场集团。机场集团是